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約定書正面第 1 頁 一、申請卡別： (略) (一)申請人(略) 1. VISA 晶片金融卡：1. ☐ 宇宙明星 BT21 卡面；2. ☐ 愛地球卡面(※VISA 金融卡限自然人存戶申請)可於全球標示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享有銀行不定期之活動優惠。<u>(如欲國外提款須於國內完成開卡後於國內本行 ATM 設定磁條密碼；</u>國外簽帳消費須另申請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 (略) (三)領取卡片方式： 1. ☐ 親自來行領取。(未於申請日後一年內來行領卡 <u>或啟用</u>者，銀行將註銷其卡片，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約定書正面第 1 頁 一、申請卡別： (略) (一)申請人(略) 1. VISA 晶片金融卡：1. ☐ 宇宙明星 BT21 卡面；2. ☐ 愛地球卡面(※VISA 金融卡限自然人存戶申請)可於全球標示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享有銀行不定期之活動優惠。(國外簽帳消費須另申請金融卡跨 國交易功能) (略) (三)領取卡片方式： 1. ☐ 親自來行領取。(未於申請日後一年內來行領卡者，銀行將註銷其卡片，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一、申請卡別之(三)領取卡片方式之內容辦理；倘存戶不克 親自辦理者，得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提示授權書、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存戶原留印鑑，前述授權書應經受理行查證屬實，方可受理。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十二個月未領取 <u>或未啟用</u>者，銀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之二、服務費用類：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規定》。採預製金融卡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者，存戶於填具本約定書並經銀行受理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卡片已開啟「雲端櫃檯啟用及開卡」功能者，得透過輸入手機驗證碼之核身機制，於銀行雲端櫃檯或實體自動櫃員機進行啟用及開卡程序。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u>密碼及</u>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一、申請卡別之(三)領取卡片方式之內容辦理；倘存戶不克 親自辦理者，得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提示授權書、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存戶原留印鑑，前述授權書應經受理行查證屬實，方可受理。存戶自申請日 起算逾十二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 <u>及密碼</u>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之二、服務費用類：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規定》。採預製金融卡(<u>含密碼</u>)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 <u>及密碼</u>，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 (<u>含密碼</u>)者，存戶於填具本約定書並經銀行受理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可領取金融卡 <u>及密碼</u>，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卡片已開啟「雲端櫃檯啟用及開卡」功能者，得透過輸入手機驗證碼之核身機制，於銀行雲端櫃檯或實體自動櫃員機進行啟用及開卡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u>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控管(含自然人及法人)</u>。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略)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略)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u>及</u>其他喪失占有<u>或金融卡遭偽</u>）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u>及</u>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u>或金融卡遭偽</u>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略)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略)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前略) 傳真：(02)<u>2356-7998</u>	約定書背面第 3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前略) 傳真：(02)8982-2345
約定書背面第 4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金融卡效期屆滿） 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於卡面標示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除已終止契約或停用，或已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u>或涉及第十二條所提及疑似異常情形</u>者外，銀行將續發新卡供存戶繼續使用。 針對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於卡面有效期屆滿後，該金融卡即視為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仍可於國內使用一般功能交易(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約定書背面第 4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金融卡效期屆滿） 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於卡面標示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除已終止契約或停用，<u>或所屬存款帳戶已為靜止戶</u>，或已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外，銀行將續發新卡供存戶繼續使用。 針對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於卡面有效期屆滿後，該金融卡即視為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仍可於國內使用一般功能交易(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約定書背面第 4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ATM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ATM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或停用，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或金融卡註銷，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	約定書背面第 4 頁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ATM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ATM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